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張芸銓即張千美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代 理 人 蕭玉佩

07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8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9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20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
21 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2 （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
23 用之。經查：本件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24 法定代理人分別變更為丙○○，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
25 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26 許。

27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2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3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4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7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8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9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0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1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2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3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4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5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6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7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8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9 序。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
21 第133、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2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3 三、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甲○○○○○○○（下稱聲請人）前因有
24 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向本院聲請消債
25 條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於111年8月18日具狀向本院
26 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71號裁定（下稱更
27 生裁定）自112年7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
28 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3號進行更生程
29 序，惟因債務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不得更生，
30 故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下稱清算裁定）聲
31 請人自113年2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清算事件為執行。嗣
02 於清算程序中，聲請人名下有銀行存款859元、利基材料科
03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股及繼承母親之遺產70萬元，經本院
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1日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
05 議決議本件清算財團處分方法，即遺產部分以聲請人提出現
06 款50萬元為處分方法，並認銀行存款及股票1股價值甚微而
07 不具清算價值，聲請已提出現款50萬元，作為清算程序中分
08 配予全體債權人之處分方法，於113年11月14日作成分配表
09 分配完結，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
10 案，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是終止
11 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
12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13 定之情形。

14 四、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
15 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4年3月4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
16 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7
17 頁），僅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均未到庭陳述意見。
18 另除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
19 有限公司、乙○（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
20 外，其餘已具狀表示意見。茲將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意見分述
21 如下：

22 (一)聲請人略以：伊自108年至今均以打零工維生，108年11月至
23 12月收入總計42,726元，109年1月至12月收入總計240,000
24 元，110年至113年各年薪資所得均為288,000元，伊2名未成
25 年子女自111年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補助每月2,047
26 元；聲請前2年至今，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加計扶養費支出為2
27 2,720元等語。

28 (二)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在尚有
29 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債權人勉力達成協商，請詳
30 審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並
31 裁定不免責等語。

01 (三)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02 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有無搭成國內外航
03 線至外、離島旅遊，俾利判斷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
04 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05 (四)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06 聲請人為62年間生，現年52歲，客觀上應具備有謀取勞動基
07 準法所定最低工資之能力，是聲請人扣除扶養及自己必要生
08 活費用後尚有餘力清償欠款等語。

09 (五)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有多筆信用
10 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顯現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力，
11 又恣意過度消費，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未達債權額比例
12 20以上，聲請人已符不免責規定，請依職權裁定等語。

13 (六)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現年52
14 歲，應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請調查聲請人有無消
15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16 五、經查：

1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0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2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23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24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25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6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27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28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29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30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31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01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02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03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04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法
05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是為貫徹消債條例
06 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
07 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保障債權人可受
08 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於債務人由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
09 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0 之時。準此，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12年7月
11 26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
12 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3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5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不予免責要件，且缺一
17 不可，據此判斷聲請人是否適宜免責。

18 2. 聲請人主張其於更生程序後至今，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
19 為24,000元，全年薪資所得為288,000元，另聲請人自113年
20 7月起至114年3月每月領有租金補助6,400元，並無領取其他
21 相關政府補助，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2月14日國署住字
22 第1140017250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2月12日新
23 北社助字0000000000號函、花蓮縣政府114年2月19日城住字
24 第114003189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2月14日保普生
25 字第11413017690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2月13日新
26 北社助字0000000000號函、員工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表在卷可
27 稽（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88頁、第97頁至第105頁），堪信
28 屬實。然查聲請人為62年間生，現年52歲，應屬一般具有通
29 常勞動能力之人，聲請人所陳薪資收入，顯低於我國勞工法
30 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此乃聲請人主觀上之工作意願及選擇
31 問題，非囿於其勞動能力所限，故本院認應以一般具有通常

01 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計算聲請人以勞動能力可
02 換得之每月固定收入金額，是聲請人每月收入即應以勞動部
03 112年、113年、114年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27,470元、2
04 8,590元列計，則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114年
05 3月止，收入合計為605,010元（計算式：26,400元×5月+2
06 7,470元×12月+28,590元×3月+6,400元×9月=605,010
07 元）。

08 3.聲請人必要生活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09 18,720元，經核未逾消債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之
10 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尚堪憑採；另就扶養費之部分，審諸聲
11 請人之2名子女現分別年約16歲（97年10月）、12歲（102年
12 1月），且名下無任何財產及收入，有受扶養之必要性，則
13 聲請人陳報其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4,000元部
14 分，衡酌未成年子女應由父母共同行使權利或負擔扶養義
15 務，則聲請人主張之子女扶養費用，未逾消債條例第64之2
16 條第2項所定，應屬合理。是以，聲請人於本件更生程序開
17 始後至114年3月止，此期間必要支出費用總額為454,400元
18 【計算式：（18,720元+4,000元）×20月=454,400元】。
19 基上，聲請人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尚有餘額150,610
20 元（計算式：605,010元-454,400元=150,610元），已符
21 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22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3 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24 4.又聲請人係於110年11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
25 裁定於113年2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已如前述，於聲請人由
26 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
27 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則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
28 年均以打零工維生，108年11月至12月收入總計為42,726
29 元，109年1月至12月收入總計為240,000元，110年1月至11
30 月每月薪資約為24,000元。惟如前述，聲請人屬一般具有通
31 常勞動能力之人，聲請人所陳108年、109年薪資收入，顯低

01 於我國勞工法定每月最低基本工資，此乃其主觀上之工作意
02 願及選擇問題，非囿於其勞動能力所限，故本院認應以一般
03 具有通常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獲取之薪資計算聲請人以勞動
04 能力可換得之每月固定收入金額，是聲請人108年、109年每
05 月收入應以勞動部公布每月基本工資即分別為23,100元、2
06 3,800元列計，聲請人聲請前2年可得之收入為595,800元

07 (計算式：23,100元×2月+23,800元×12月+24,000元×11月
08 =595,800元)。又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
09 用為18,720元，查108年、109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
10 倍分別為17,599元、18,600元，若按此標準計算聲請人聲請
11 前2年必要生活支出共計為464,318元(計算式：17,599元×2
12 月+18,600元×12月+18,720元×11月=464,318元)，聲請
13 人既未提出相對應之單據供本院審酌，支出超過新北市年每
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部分自應予剔除，是聲請人
15 聲請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為464,318元；另2名未成年子女扶
16 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約4,000元，經核未逾消債條例
17 第64之2條第2項所定，尚堪採信。基上，聲請人聲請前2年
1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560,318
19 元(計算式：464,318元+4,000元×24月=560,318元)，則
20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21 數額35,482元，應認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不
22 免責情事，應予免責。

23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

24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5 外，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
26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
27 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相對人台北富邦銀
28 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固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
29 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然
30 本院前依職權函請本件全體債權人提供聲請人之歷年消費明
31 細等資料到院，僅相對人台北富邦銀行提出聲請人之信用卡

01 滯納消費款影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31頁），而觀諸上開
02 明細資料所示，聲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消費日期為95年2月至7
03 月間，均非屬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所為之消費支出。
04 又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
05 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既已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況及財
06 產情形，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
07 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
08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情形，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
09 係屬無據。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1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2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
13 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劉芷寧